

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为严格执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特制订本工作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基金会的运营管理、项目执行及财务状况的监督评估。

第二条 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，审议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和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对基金会的财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基金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确保资金合规、高效使用。

第五条 对基金会实施的公益项目进行跟踪监督，对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推动项目顺利实施。

第六条 审查和完善基金会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出风险防范建议。

第七条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不断提升合规性监督能力建设。

第八条 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施行。由本会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2018年12月